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及附件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1）修改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一条 为确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确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p>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中科院高科技产业发展局产字【2000】137号《关于同意出资设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联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华”)及孙太东、曹健林、宣明三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1年6月26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 <p>根据中科院高科技产业发展局产字【2000】137号《关于同意出资设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联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华”)及孙太东、曹健林、宣明三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1年6月26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220000729540909F。</p> |
|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4日)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p> |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6日)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

| | |
|---|--|
| 外)。 | |
|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p> |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p> |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p> <p>.....</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p> |

| | |
|---|--|
| <p>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

| | |
|---|---|
| <p>.....</p> | <p>1. 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监事分别进行投票选举），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p> <p>2. 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p> <p>3.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应当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4. 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
| <p>第九十九条 公司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推荐，此后每届董事人选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p> | <p>第九十九条 公司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推荐，此后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p> |

| | |
|--|--|
| <p>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选聘程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p>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宜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

| | |
|--|---|
| | <p>(八)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p> <p>(九)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及审批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资产购置计划；</p> <p>(十)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一)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投资、贷款事项；</p> <p>(十二)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p> <p>(十三) 拟订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事宜；</p> <p>(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p>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p> |

| | |
|---|--|
| <p>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p> | <p>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p> <p>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 2、公司已制定重大投资计划或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 |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事项的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发放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

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如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

| | |
|---|--|
| | <p>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 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 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 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 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的意见。</p> <p>（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 章程第二百零条第（一）项情形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百零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p> |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 |
|---|--|
| 进行清算。 | |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相应修改章程附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

(2) 增补条款

在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及相关条款，其他序号相应顺延。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1名，其它党委委员若干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工作需要可配备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党委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委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 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

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提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四）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六）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大额投资、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事项需由股东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党委事先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p>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p> |
|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提案内容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p> |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的同时或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p> |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p> |

| | |
|---|---|
| 具体内容…… | |
| <p>第二十条</p> <p>……</p> <p>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二十条</p> <p>……</p> <p>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p> |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p> |

| | |
|--|--|
| <p>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p>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p>1.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监事分别进行投票选举），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p> <p>2.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p> <p>3.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应当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4.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
| <p>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p> | <p>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p> |

| | |
|---|--|
| <p>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p>.....</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 <p>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二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第二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宜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
| <p>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 <p>第五条 有《公司法》规定之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
| <p>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 <p>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 | |
|--|--|
| |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选聘程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p> |
| <p>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 <p>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五日。</p> |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五日。</p> |
|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应根据记录整理为会议纪要。会议原始记录要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并与会议纪要一并保存。会议纪要应于会后 15 日内发给全体董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p> |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 |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 |

| | |
|--|---|
| <p>能担任公司监事：</p> <p>.....</p> <p>8、被中国证监会处以争取拿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 <p>能担任公司监事：</p> <p>.....</p> <p>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p> <p>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p>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p>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 <p>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每届监事会，由上届监事会主席召集，.....，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p>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
|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定为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全体监事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时召开：</p> <p>1、选举或改选监事会召集人；</p> <p>2、股东或员工的提议、举报事项；</p> <p>3、董事建议或监事提议；</p> <p>4、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或有重大损</p> |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定为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全体监事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p> |

| | |
|---|--|
| <p>害危险时；</p> <p>5、列席董事会议的监事向监事会成员通报董事会决议；</p> <p>6、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议报告及利润分配等财务资料出现的疑问。</p> <p>.....</p> | <p>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
| <p>第十条 监事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无效。</p> | <p>第十条 监事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无效。</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 | |
|--|--|
| | <p>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或超过监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委托。监事应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审慎选择受托人代为出席。</p> |
| <p>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一事一议，对监事会所作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 <p>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一事一议，对监事会所作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的表决为准。</p> |
| <p>新增第十二条 后续序号相应顺延</p> | <p>第十二条 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p> |

| | |
|--|--|
| | <p>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p> |
|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主席指派一名监事具体负责实施，并听取实施情况汇报。</p> | <p>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主席指派一名监事具体负责实施，并听取实施情况汇报。</p> |
|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根据记录整理为会议纪要。会议原始记录要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名并与会议纪要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会议纪要应于会后 15 日内</p> |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 | |
|-----------------------------|--------------------------------|
| 发给全体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 | |
|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的监事会负责解释。 |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的监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